

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9.1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7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 (仲裁)人	被诉(被 仲裁)人	诉讼(仲 裁)事件	诉讼(仲 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 技、周旭 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 东北证 券、银信 评估、立 信等	2015年重 组、2015 年报、 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胡俊杰	2005年	2005年	2010年	2025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蒋林泽	2020年	2018年	2015年	2022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吴震东	2007年	2000年	2007年	2024年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胡俊杰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5年	宁波水表（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年	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2024年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2024年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2024年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2025年	宁波万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2025年	宁波宏德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蒋林泽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	宁波水表（集团）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3年-2025年	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4年-2025年	宁波万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3年-2024年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吴震东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5年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2025年	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2025年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2025年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2025年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2024年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0万元，合计人民币70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业务工作量协商确定2026年度审计报酬等具体事宜。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在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备作为审计机构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也有能力为投资者提供必要保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立信商议确定2026年度审计报酬等具体事宜。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